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0602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1日

商 标

和俊堂

申 请 人 王波342222*****1873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新庄镇小桥行政村寇王楼自然村15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企安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；除臭皂；家用清洁剂；鞋油；磨脚石；个人用香精油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防汗剂（化妆品）；祛斑霜；粉刺霜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